

荷蘭音樂檔案交換案判決ISP業者勝訴



荷蘭娛樂產業權利維護協會 (The Dutch Protection Rights Entertainment Industry Netherlands, BREIN) 起訴 5 家 ISP 業者遭致敗訴判決，起訴原因是該 5 家 ISP 業者拒絕交出 42 名疑似利用其網路進行非法歌曲檔案交換的使用者名單。BREIN 只能追蹤到上述嫌疑犯的 IP 位址。

法院判決認為 BREIN 針對個人蒐證部份犯有重大錯誤。BREIN 乃委由美國 Media Sentry 就網路上侵害著作權的公開論壇 (Popular Online Forum) 及 P2P 服務進行監測，並追蹤未經授權的線上散佈。但荷蘭法院認為，Media Sentry 僅檢測 Kazza 的共享檔案夾，但這些檔案夾中亦會包括個人使用檔案，因此，原告所提出檔案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被告將有侵權之虞的歌曲檔案上傳。

當然，本案並不代表荷蘭 ISP 業者的勝利，法院指出，ISP 業者仍有可能依法律要求而交出其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

相關連結

http://www.theregister.co.uk/2005/07/12/dutch_p2p_case/print.html

http://zoeken.rechtspraak.nl/zoeken/dtluitspraak.asp?searchtype=ljn&ljn=AT9073&u_ljn=AT9073

上稿時間：2005年07月

http://www.theregister.co.uk/2005/07/12/dutch_p2p_case/print.html

資料來源：http://zoeken.rechtspraak.nl/zoeken/dtluitspraak.asp?searchtype=ljn&ljn=AT9073&u_ljn=AT9073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